

2025 年度
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12
一、收支预算总表.....	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14
三、支出预算总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7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8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参与起草属地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并监督实施。参与组织拟订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参与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属地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调查和处理本行政区域环境污染问题。统筹协调属地重点流域、区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属地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根据省、市下达大气、水、海洋等减排任务，监督检查属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参与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

防联控协作机制。

（五）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属地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参与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六）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及规范。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七）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生态环境局授权，对属地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参与拟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八）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

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测预警。参与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参与全市生态环境数据中心建设工作。实施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属地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九）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国家、省、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参与组织拟定并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政策措施。

（十）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督促落实，负责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配合、联络。协调组织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督促落实。负责属地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督促落实。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配合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情况考核工作。

（十一）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属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有关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属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社会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负责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

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十四）按规定开展生态环境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协调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保护事务。

（十五）负责加强本单位、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完成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和属地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泉港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物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属地生态安全，建设美丽泉港。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包括 6 个机关行政科（股）室，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
2	泉州市泉港环境监测站
3	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主要任务是：按照上级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泉港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积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以推进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为重心，促进全区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紧抓各项环境保护工作，保障群众环境权益，努力打造宜居宜业生态和谐城区，为打造美丽中国建设的泉港样板夯实基础。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服务经济绿色发展。跟踪服务好 2025 年省市区重点项目环评审批，对重点项目实行专人专班跟踪协调，紧盯项目开工节点，定期跟踪环评审批进展情况，保障项目尽快落地建设。按照《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建立基于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监管执法体系和自行监测监管机制，保质保量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及执行报告提交率等审核工作。开展火电行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统一信息报表填报工作。

（二）严要求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持续发挥区环委办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综合协调和日常调度，全面压紧压实相关部门单位整改责任，高质量推进各级交办问题的整改落实。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进行“回头看”，紧盯我区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的重点、难点、敏感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反弹。

（三）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一是以解决辖区突出大

气环境问题为导向，组织实施大气污染精准治理减排项目，以项目带动生态环保治理，降低辖区污染源排放；开展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减少加油站油气排放；加大移动源监管力度，开展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组织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抽测，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尾气抽测。二是开展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提升治理，全面落实《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VOCs排放和管控要求，按照“源头替代、过程管控、末端治理”的工作思路，深入推进石化行业VOCs提升治理，减少石化行业VOCs排放。

（四）深化水污染防治攻坚。持续开展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每季开展建成区水体监测，持续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抓好问题整改，确保水质稳定消除黑臭。强化泗洲水库水源地环境保护，开展水库水质监测，并将水质情况通报泗洲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持续开展泗洲水库周边环境巡查，重点查摆是否出现养殖回潮、农药化肥滥用等问题，及时将巡查发现问题通报相关责任单位。

（五）深化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攻坚。持续开展海漂垃圾治理工作，联合区考评中心开展海漂垃圾考评工作，加强考核监督督促镇村做好整治工作，降低海漂垃圾密度。持续推进入海排口、入海沟渠整治，总结分析上年度入海排口治理工作存在问题，针对水质不达标的问题排口制定一口一策，督促指导责任单位落实整治；定期开展水质监测，评估入海

排口整治成效，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落实整改。

（六）深化土壤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指导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年度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及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着力提升土壤污染防治水平；持续推进“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和“应调未调”地块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保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跟踪推动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石化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水平。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运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 APP 系统，组织开展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落实“无废城市”建设部署要求；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完善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管控体系，提高新污染物治理防控能力。

（七）实施环境科技引擎驱动。一是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的工作要求，对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针对性策划生成新一批水、大气、土壤治理整治和监测、执法项目，形成相应的台账和清单，推动污染物减排。二是扎实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继续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帮扶力度，促进污染源头治理，提升企业污染防治水平。三是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线索的筛查核查，对符合启动条件的案件，在案件调查阶段同步启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督促赔偿义务企业同步开展受损生态环境修复，提高案件办理时效性。同时加强部门

协作，凝聚工作合力，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四是推进美丽泉港建设，扎实推进泉港区“五个美丽”建设，明确梯次推进计划，细化落实措施，为打造美丽中国建设的泉港样板夯实基础。

（八）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一是强化污染源执法监管。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全链条环境监管、排污许可证后监管等污染源日常监督检查，深入开展“清水蓝天”交叉执法监督帮扶；持续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和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专项整治；强化新装备运用，紧盯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涉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类型，加大查处力度。二是开展重复信访治理和积案化解，深入推进“治重化积”，对群众反复投诉、结而未解的突出信访问题，逐案落实领导包案制，定期组织进行分类回访、跟踪督查，防止问题回潮反弹，并对行业性、区域性的共性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改；严格落实“四个第一时间”机制，快速响应处理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三是不断筑牢环境风险防线，持续加强对重点监控企业、较大环境风险以上企业及重点信访企业的执法监管，强化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饮用水源地、核与辐射等高风险领域监管，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加大应急预案抽查力度，做到较大风险等级以上企业全覆盖；开展应急演练，结合石化园区实际情况，打磨应急演练脚本，切实做好实用、有效。

（九）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和质量。一是继续围绕服

务区域环境管理中心工作，编制 2025 年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加强数据管理和运用，为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数据支撑。二是继续聚焦入海排口和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加强对整治过程中、已整治排口的抽测，指导属地和部门开展系统治理。三是继续加强实验室内部管理，开展水中苯系物等新增监测能力调研，不断提升监测监督能力。四是多举措推进排污单位自行监测，采取帮扶指导、动态管理、多方协作措施，实行全流程跟踪，根据自行监测推进工作各环节，及时调度现场监测、数据填报等情况，全面推动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十）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结合精神文明创建，开展环境保护公益活动，不断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做好“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生态日”等宣传活动。开展环保设施开放，向公众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宣传生态文明理念，不断增强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加强“送法入企”活动，将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向企业发放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册并耐心讲解，督促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遵规守法，不断提高企业的环保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引导企业绿色发展，守法经营。

（十一）持续加强党的建设。一是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提高对党建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党员教育培训计

划，采取集中培训、专题讲座、在线学习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党员的政治理论、业务知识和党性修养等方面的教育，提高队伍素质。二是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找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结合点，把党建工作贯穿于业务工作的全过程，以党建工作推动业务工作发展，提升党建工作实效。三是认真落实党员“三诺”、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加强对党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对不履行党员义务的党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严格按市局指导要求，做好执法大队、监测站事业人员的职称聘任工作。

（十二）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一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机关党员干部的廉政教育和监督管理，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二是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活动，坚决整治机关单位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三是加强作风监督检查，不定期对单位工作作风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机关工作人员存在的作风问题，树立机关良好形象。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4.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24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27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831.9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2.9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054.40	支出合计	1054.40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1054.40	105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1	4.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33	77.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1	5.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54	19.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2	3.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56.48	156.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60	192.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82.85	482.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98	70.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租房补贴	29.27	29.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1	2.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54.40	861.80	192.6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1	4.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33	77.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1	5.4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54	19.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2	3.32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56.48	156.48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60	0.00	192.6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82.85	482.8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98	70.98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租房补贴	29.27	29.2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1	2.71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4.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27
		十、节能环保支出	831.9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2.9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054.40	支出合计	1054.4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54.40	861.80	192.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1	4.6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0	2.8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33	77.3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0	6.5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1	5.4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54	19.5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2	3.32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56.48	156.48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60	0.00	192.6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82.85	482.8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98	70.98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9.27	29.2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1	2.71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54.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3.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5.7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61.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3.00
30101	基本工资	166.51
30102	津贴补贴	125.16
30103	奖金	243.21
30107	绩效工资	51.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9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39
30201	办公费	23.00
30213	维修(护)费	0.60
30215	会议费	0.30
30216	培训费	0.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70
30228	工会经费	10.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7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6.7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5年，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单位收入预算为1054.40万元，比上年减少95.42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以及我单位截至2024年12月在编人员因新录用、调动、退休等原因减少4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54.4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054.40万元，比上年减少95.42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以及我单位截至2024年12月在编人员因新录用、调动、退休等原因减少4人。其中：基本支出861.80万元、项目支出192.6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54.40万元，比上年

减少 95.42 万元，降低 8.30%，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以及我单位截至 2024 年 12 月在编人员因新录用、调动、退休等原因减少 4 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会议、培训等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监测、执法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6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津补贴支出。

（二）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8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津补贴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33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0 万元。主要用于本年度单位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支出。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4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六）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9.5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3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公务员医疗保险补助支出。

（八）2110101-行政运行 156.48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

人员工资津补贴及公用经费等支出。

（九）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60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监测、执法等环保业务支出。

（十）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82.85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津补贴及公用经费等支出。

（十一）2210201-住房公积金 70.98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十二）2210202-提租补贴 29.27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

（十三）2210203-购房补贴 2.71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购房补贴等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861.8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00.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

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1.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6.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7.54%。主要原因是：执法监督检查、帮扶指导等接待较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公

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市级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但本单位当年度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9.57 万元,降低 13.4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截至 2024 年 12 月在编人员因新录用、调动、退休等原因减少 4 人相应公用经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

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